

(資料文件)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在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七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的改善措施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向委員建議三個炮仗街小販區的攤檔搬遷方案。方案一建議搬遷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的五個攤檔；方案二建議搬遷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開六米的半徑範圍內的十個攤檔；方案三則建議把所有雙數街號一邊的攤檔搬遷至單數街號一邊，共有二十個攤檔受影響。署方建議採納方案三，因為炮仗街有空間將兩行排檔整合為一行；消防處亦贊同方案三可保持走火通道的暢通，方便緊急車輛行駛；小販代表則表示只接受方案一及二，以減低搬遷對小販的影響。

3. 委員向食環署提出多項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 (i) 署方有需要做好小販區的管理，以減低火警的風險，惟在管理的同時，也要保留各小販區的特色。署方宜就有關政策作大範圍的檢討，包括攤檔的面積和位置；
- (ii) 署方在檢控違規小販時執法過嚴及刑罰過重；
- (iii) 委員指出炮仗街 162 至 168 號的住宅大廈已經空置，如署方以保持大廈走火通道暢順為由而要求攤檔搬遷是不切實際；
- (iv) 委員希望知悉搬遷攤檔工序的複雜性和成本；
- (v) 委員請署方交代如何公平地分配攤檔；以及

(vi) 炮仗街小販區的經營情況並不理想，有小販正考慮交回牌照，惟署方過往提供的特惠金並不吸引。

4. 食環署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攤檔的建造必須符合指定的防火規格，在遵照防火規格的前題下，小販可採用不同的攤檔設計以配合他們的經營需要。由於公眾街道是提供予不同的道路使用者使用，街上小販攤檔佔用路面營業的範圍必須與其他道路使用者取得平衡；
- (ii) 一般情況下，如違規小販屢犯不改，法庭會按罰則提高罰款金額。以去年為例，旺角花園街內被檢控的小販平均罰款是港幣 200 元，而最高罰款金額則為港幣 500 元，並不可以說是太嚴苛；
- (iii) 署方沒有關於炮仗街樓宇被收購的詳細資料，建議搬遷攤檔是以減低對附近民區的火警風險出發；
- (iv) 搬遷攤檔當然會給檔主帶來不便，但工序並不算複雜。根據過往經驗，如新攤檔構築物已經建造妥當，搬遷或在原址重建攤檔並不太困難，因此不會對小販構成太大影響；
- (v) 署方會以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法分配檔位，事前會向小販清楚解釋所有程序；以及
- (vi) 當局建議為排檔區內的小販提供財政資助，以加快減低火警風險工作的進行。資助計劃包涵以下特點：(一)因火警安全理由而被食環署要求搬遷至新攤位的小販，可申請一項一次性的搬遷資助；(二)不須就(一)而搬遷的小販，他們可申請一項一次性的重建資助，以在原址重建部分或整個攤檔，以減低火警風險；以及(三)選擇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小販可獲一筆特惠金。

5. 由於炮仗街小販區的小販反對方案三的建議，委員均對方案三有所保留。委員要求食環署先提供資助計劃的詳情，讓小販了解三個資助方案的內容後再作討論。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2 月 1 日透過電郵把食環署提供的資助計劃詳情傳閱給委員參考。

關注車房噴油問題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6. 委員關注土瓜灣區的车房在使用有機溶劑時產生廢氣，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區內有小型車房為避免執法人員巡查，選擇在晚間或閉門進行噴油的工序，廢氣經由大廈煙囪排出，直接影響高層居民。

7. 環境保護署表示根據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向造成空氣污染的車房經營者發出「消滅空氣污染通知書」(下簡稱「通知書」)。在通知書生效的一年內，若經營者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繼續造成空氣污染，署方便會展開檢控行動。署方在過去半年收到 18 宗有關九龍城區車房噴油的投訴，並進行了 138 次突擊巡查，經搜集足夠證據，向其中兩間車房發出了通知書。署方建議受車房噴油氣味影響的居民可主動向署方提供資料，署方會派員到有關地點調查。此外，署方和中小型汽車維修業商會建立夥伴合作計劃，以各種途徑向業界宣傳有關法例和提供技術支援。署方每年均會舉辦環保研討會，內容包括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及汽車修補漆料的最新發展等。中小型車房可安裝一些減少空氣污染的設備，以及轉用水溶性修補漆料，減少噴油對環境造成的臭味滋擾。

8. 勞工處表示車房噴油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及環境污染等問題，並不屬勞工處的管轄範圍。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目的為保障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為提高車輛維修業僱主及僱員雙方的安全意識，處方會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多管齊下的策略。在 2012 年的下半年，處方在土瓜灣區車房有關的工作地點就工作安全共進行了約 240 次突擊巡查，當中包括七宗涉及噴油的投訴調查。

無牌工場出售致癌食油所引起的衛生問題／要求加強抽檢及監管輸港食油成分 保障市民食物安全

9. 委員就劣質食油事件要求食環署加強抽驗市面上的食油，當發現食油出現問題，應立刻公布化驗結果，以釋公眾的疑慮。

10. 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重點如下：

- (i) 去年 12 月，有報章報導指有懷疑無牌的食品加工場，涉嫌向食肆供應質量有問題的食油。根據報導，有關食油的苯並(a)芘含量超出歐盟標準。苯並(a)芘是一種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簡稱 PAHs)。PAHs 在環境中無處不在，空氣、土壤、水和食物均含有微量 PAHs；
- (ii) 據署方的了解，內地的監管部門仍在研究鑒別「地溝油」的檢測方法，至今各國並沒有一套特定的科學方法檢測和鑒別「地溝油」，甚至沒有一致的定義；
- (iii) 署方在得悉事件後，隨即派員到相關的油行、進口商、分銷商和食肆等調查。調查發現，有一個品牌的花生油，在同一批次的樣本中的苯並(a)芘含量分別為每公斤 14、16 及 17 微克，高於國家

標準的每公斤 10 微克和歐盟標準每公斤 2 微克。至於本港則未有制定對苯並(a)芘的標準；

- (iv) 署方於食肆所抽取的食油樣本全部合格，並已要求進口商回收整批有問題的食油。根據食物安全中心就測檢結果所進行的風險評估，雖然苯並(a)芘對人類基因有害，但市民食用每公斤含苯並(a)芘 17 微克的植物油，對健康構成的風險應該不大；
- (v) 署方會把苯並(a)芘納入恆常測試項目，並會在未來一、兩個月再進行一次食油的專項食品調查，檢視食物監察計劃中食油的檢測次數、樣本數目和進行化驗分析；以及
- (vi) 按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2 條規定，任何人如售賣食物(包括食油)，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違法。該條例第 54 條亦訂明，所有出售的食物(包括食油)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2 月